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2号 (总号: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6日

1997年 第2号

(总号:85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0号）	(38)
出版管理条例	(38)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月15日答记者问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8号）	(47)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47)
关于印发《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国内贸易部 (49)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1号）	(53)
音像资料管理规定	(54)
关于下发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58)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59)
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	(63)
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3号）	(66)

传销管理办法	(66)
关于印发《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知.....	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73)
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74)
国家测绘局令（第3号）	(75)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6, 1997

Issue No. 2(1997)

Serial No. 854

CONTENTS

Decree No. 21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3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5, 1997	(46)
Decree No. 48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Provisions on the Nationally Unified Examinations for Lawers' Qualifications	(4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Certifying Auctioneers' Practising Qualifications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49)
Interim Provisions on Certifying Auctioneers' Practising	

Qualifications	(49)
Decree No. 21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udiovisual Materials	(5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surance Clauses and Premium Rates for Ships Navigating on Chinese Coastal Water and Inland Water Ways	People's Bank of China(58)
Insurance Clauses on Coastal and Inland Water Ships	(59)
Liability Insurance Clauses for Tugboat Traction	(63)
Insurance Clauses on Ship Owners'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Passengers	(64)
Decree No. 73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
Provisions Governing Relay-Sale Activities	(6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China by Foreign Copyrights Authentication Organizations	State Copyright Bureau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73)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China by the Foreign Copyrights Authentication Organizations	(74)
Decree No. 3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75)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Maps	(76)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0 号

现发布《出版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出 版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

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

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有关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承担出版、印刷、发行。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向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依法登记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产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一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

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第三十七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对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四)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从事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 明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
- (三) 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四) 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五) 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境外出版物的。

第四十七条 盗印、盗制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版单位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侵犯其他出版单位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合法手续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发行单位和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或者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的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决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有关出版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电子出版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第五十五条 境内出版物出口和境外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设立的出版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就希伯伦问题达成了协议。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答: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就解决希伯伦问题达成协议,对此我们表示欢迎。该协议的签署表明巴以双方的和平意愿,是巴以双方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有积极意义。我们衷心希望有关方面遵循“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本着灵活、务实的态度,为尽早实现中东问题全面、公正的解决而继续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8 号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肖扬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资格考试工作，保证律师队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统一组织。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

第三条 律师资格考试面向社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律师资格考试贯彻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第五条 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统一命题，统一制作试卷，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录取。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

(二)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品行良好。

第七条 有《律师法》第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许其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应当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名。

第九条 报名应交报名费。报名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收费管理等部门确定。

第十条 律师资格考试的考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报名情况设置。

第十一条 每个考区应当设立考务办公室,配备监考、保卫、保密等工作人员。

每个考场配备三名监考人员,考生不得超过30人。

第十二条 考生应当持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

第十三条 在组织考试中出现意外情况,致使考试工作无法进行的或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考试成绩由考生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通知考生。

考试合格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考生需要查分的,应当在接到考分通知10日内,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交纳查询所需的通讯费用,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请省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核查。

第十六条 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成绩无效,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一)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报名资格的;

(二)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三)有作弊行为的;

(四)扰乱考场秩序或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泄露考题;

(二)包庇、纵容考生作弊;

(三)篡改分数。

第十八条 港、澳、台居民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1996〕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商委、贸易厅拍卖业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规范拍卖市场,加强拍卖企业管理,提高拍卖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拍卖活动依法进行,现将《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拍卖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规范拍卖市场的管理,提高拍卖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执业水平,更好地发挥拍卖专业技术人员在拍卖企业、拍卖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内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拍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第三条 拍卖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人员。

第四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拍卖师标准、管理办法,组织编写培训教材,报国内贸易部、人事部审核后,统一组织培训、考试、考核、颁发证书工作。

国内贸易部负责全国拍卖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人事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获得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方可主持拍卖活动。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拍卖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国内贸易部组织成立“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全国考试委员会负责拟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考试试题，送人事部备案。全国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负责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 (一)思想健康，品行端正，具有敬业精神；
- (二)身体状况良好；
- (三)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四)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五)通过由国内贸易部组织的拍卖专业人员培训，并经所在拍卖企业推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被开除公职未满五年以上者；
- (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者；
- (四)受吊销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者。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提交下列资料：

- (一)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 (二)拍卖专业人员培训证书及本人学历证明。

第十二条 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经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考核评议通过后,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国内贸易部、人事部用印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三条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为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国内贸易部、人事部对拍卖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考试合格取得拍卖师执业资格的人员,须在三个月内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者,当年考试成绩作废。

第十五条 拍卖师因正常原因调离原单位,仍继续从事拍卖工作者,须在一个月内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更换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拍卖师因正常原因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拍卖工作者,须在一个月内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注销拍卖师执业资格,并缴回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者应按规定主动到注册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拍卖师执业资格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取消其注册,并收回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死亡或失踪者;
- (三)受刑事处罚者。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九条 拍卖师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条 拍卖师是拍卖活动的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专职执业,不得以其拍卖师的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

第二十二条 拍卖师职业道德标准: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二)恪守公正、客观的原则,保持廉洁的工作作风。

第二十三条 拍卖师专业技术标准:

- (一)具有一定的经济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拍卖专业理论知识;
- (二)具有与拍卖相关的其他学科及商品知识,对拍卖标的具有相应的鉴定水平和评估能力;
- (三)熟悉、掌握、运用《拍卖法》及其相关的各种法律和法规;
- (四)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 (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拍卖动态。

第二十四条 拍卖师行为能力标准:

- (一)具有自控能力,善于掌握分寸;
- (二)具有社交能力,善于协调人际关系;
- (三)具有组织能力,善于对工作、语言、文字进行组织和表达;
- (四)具有知识转化能力,善于将已具备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拍卖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资格的处分:

- (一)在执业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委托人或竞买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直接责任者;
- (二)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取、收受委托人不正当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三)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拍卖企业执行业务;

- (五)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六)拍卖师工作变动,未在规定期限到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 (七)拍卖师执业资格未按规定注册;
-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拍卖师在主持拍卖活动时,必须展示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违者不得主持拍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执业期间,由于拍卖师自身原因造成拍品成交价低于底价的,损失金额应由拍卖师个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对涂改、伪造或以虚假和不正当手段获取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收回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取消其执业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21 号

现发布《音像资料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孙家正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音像资料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音像资料的管理,促进音像资料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音像资料在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中的作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资料,是指各种具有保存和参考价值的磁带、唱片、光盘、磁盘等视听载体。

第三条 从事音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利用和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音像资料事业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音像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章 音像资料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音像资料机构分为综合音像资料馆和行业音像资料机构。

综合音像资料馆是收集广播影视节目及其他各类音像资料,并进行综合利用的专门机构。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是服务于本行业的进行音像资料信息研究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国家音像资料馆为国家综合音像资料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设立。

地方综合音像资料馆,由本行政区域的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设立。

其他行业音像资料机构由其主管部门设立。

第七条 地方综合音像资料馆的经费,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共同解决。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的经费,由其主管部门解决。

第八条 设立综合音像资料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事业性质的单位;

(二)具有不少于 10 人的事业编制名额,其中专业人员名额不得少于 60%;

- (三)具有必要的开办经费；
-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标准的资料库房和其他必需的业务用房；
- (五)具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设备；
- (六)每年具有不少于 50 万元的以保证开展业务、维护和更新设备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的设立条件,可参照本规定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设立省级综合音像资料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持有关证明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设立省级以下综合音像资料馆,由所在地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持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十二条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的设立,由其上级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并向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综合音像资料馆实行年检制度,具体年检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音像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第十四条 国家音像资料馆收集音像资料的范围,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第十五条 地方综合音像资料馆,应广泛收集具有本地特色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风土人情等方面的音像资料。

第十六条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收集音像资料的范围,应限定在本行业的业务范围内。

第十七条 禁止收集内容淫秽的音像资料。

第十八条 对内容反动或夹杂有淫秽镜头,但确有参考价值的音像资料,仅限省会市级以上(含省会市)综合音像资料馆收集。

第十九条 省会市级以上(含省会市)综合音像资料馆进口境外电视剧、电影故事片等作为音像资料的,须经所在地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其上级审核,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后,持批件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和省会市级以下综合音像资料馆,不得进口前款内容的音像资料。

第二十条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和省会市级以下的综合音像资料馆进口其他境外音像资料,须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将其制作并播出满二年的节目,向同级综合音像资料馆提供。

综合音像资料馆应主动收集电视剧制作单位、电影制片厂、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录音录像出版单位制作的影视节目作为馆藏音像资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音像资料机构捐赠、寄存、转让其所拥有的音像资料。

第二十三条 音像资料机构应当对所收集的音像资料进行分类、标引、著录,并进行计算机管理,逐步实现全国联网。

第二十四条 音像资料机构应建立健全音像资料进出库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使用音像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音像资料的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综合音像资料馆应利用所收集、整理的音像资料,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信息,为广播电影电视宣传提供服务,也可分类向社会提供。但不得直接用于公众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二十六条 行业音像资料机构应当利用所收集、整理的有关音像资料为本行业业务服务。

第二十七条 音像资料机构之间,可以建立信息网络进行资料交流,但不得超出本机构的收集范围。

第二十八条 音像资料机构为配合教学、科研或国家公务活动,可以组织内部观摩。但观摩的范围和内容应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组织内部观摩活动,应当在音像资料机构或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专用内部观摩室进行。

确需在前款规定以外场所组织内部观摩的,须经同级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批准,并派专

人监片。

第三十条 音像资料机构组织内部观摩的内容,不得超过本机构的收集范围。

第三十一条 音像资料机构在利用音像资料时,应保护音像资料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音像资料机构进行内部观摩活动或提供有关服务时可以收取成本费,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禁止在内部观摩等有关活动中,对音像资料进行广告宣传和公开售票。

第三十三条 禁止对音像资料进行非法复制、发行、放映或利用音像资料进行其他非法活动。

第三十四条 音像资料机构的主管部门,不得向音像资料机构下达创收指标。

第三十五条 音像资料机构应当保证捐赠、寄存、转让音像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的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对音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应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设立的综合音像资料馆,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对超范围收集的音像资料予以收缴,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予以收缴,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内部观摩范围的;

(二)擅自提供未经批准的音像资料的;

(三)未经批准在规定场所以外组织内部观摩的;

(四)内部观摩的内容与本机构收集范围不符的。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综合音像资料馆,除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作出年检不合格的存档记录。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二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的《录音录像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下发沿海、内河船舶 保险条款及费率的通知

银发〔1996〕25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安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有关规定,我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内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进行了修订,改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同时,制定了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拖轮拖带保险责任保险条款、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自1996年11月1日起执行,原《国内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银发〔1993〕95号文)同时废止。

二、在1996年10月31日前签订的国内船舶保险合同,仍按《国内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执行,直至合同期满时止。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切实加强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文下发的条款和费率的顺利实施。

四、各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拖轮拖带保险责任保险条款、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开展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对上述条款

和费率进行修改。

五、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各保险公司对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附件：一、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二、内河船舶保险年费率(略)

三、沿海船舶保险年费率(略)

四、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费率规章(略)

五、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

六、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责任。

保 险 责 任

第一条 全损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二、火灾、爆炸；
- 三、碰撞、触碰；

四、搁浅、触礁；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六、船舶失踪。

第二条 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第一条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一、碰撞、触碰责任：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它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撞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在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本船舶上的货物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非机动船舶不负碰撞、触碰责任，但保险船舶由本公司承保的拖船拖带时，可视为机动船舶。

二、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但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三项费用之和的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一、船舶不适航，船舶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船舶正常的维修、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橹及子船的单独损失；

三、浪损、座浅；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五、清理航道、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水产养殖及设施、捕捞设施、水下设施、桥的损失和费用;
-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 七、战争、军事行动、扣押、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 险 期 限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限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 险 金 额

第五条 船龄在三年(含)以内的船舶视为新船,新船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船龄在三年以上的船舶视为旧船,旧船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价值。

重置价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船舶市场价或出险时的市场价。

索 赔 和 赔 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及时按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效单证,如保险单、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七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损险

船舶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1、全损：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新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旧船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或出险时的新船重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两者以价高的为准；

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九条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时，凡涉及船舶、货物和运费方共同安全的，对施救、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的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的船、货、运费总价值的比例分摊部分。

第十条 船舶失踪，本保险自船舶在合理时间内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6个月后立案受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全损、碰撞、触碰责任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船舶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在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按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各种必要单证齐全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核，赔款金额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后，保险人在十天内赔偿结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二年内不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的，不按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各种有关索赔单证的，在达成结案协议

时起一年内不领取应得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除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才能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船舶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船舶出售、转借、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的船名、船东、管理人、经营人的改变或船舶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 48 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保险人报告，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港航监督部门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则和制度，按期做好保险船舶的管理、检验和修理，确保船舶的适航性。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不履行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合同或拒绝赔偿。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需要仲裁或诉讼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五：

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内河拖轮的拖带责任。

一、保险责任：本保险承保保险拖轮以顶推、绑（旁）拖、吊拖等方式拖带他船在可航水域发生保险事故，致使被拖带船舶以及所载货物遭受损失，根据拖带合同依法应由保险拖轮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其拖带合同。在保险期内，拖带合同如有变更或更改，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或拒绝赔偿；

三、保险费率：年费率为 0.5%。

—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也适用于本保险，但与本条款相抵触时，则以本条款为准。

附件六：

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的附加条款。

(一)本公司根据船舶保险单上的记载，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船舶上旅客死亡或伤残，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船主)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

(二)除外责任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旅客伤残、死亡或疾病。

2、旅客因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所致的本人的伤残或死亡。

3、旅客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本人的伤残或死亡。

4、船主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旅客伤残或死亡。

(三)赔偿处理

1、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旅客索赔时应出示有效的船票。同时船东应迅速将详情通知本公司。

2、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 4、本保险承担的每位旅客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为：RMB¥30,000。
- 5、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每位旅客的赔偿累计以不超过最高赔偿责任限额。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表见附页。

(四) 保险期限

保险有效期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船舶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保险责任以每次船舶离开码头开始生效，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终止。

(五) 保险金额及费率

1、保险金额按船舶法定载客数乘以责任限额确定。

2、保险费率：0.2%—0.3%。

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赔偿金额表

项目	伤　害　程　度	按保单规定赔偿 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
(一)	身故(失踪不能作为意外身故，但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定)	100
(二)	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三)	丧失两肢(指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之分离丧失)或双目失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
(四)	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五)	丧失手指、足趾(每手、脚的)： 1、丧失四指 2、丧失拇指全部 3、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4、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5、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6、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7、丧失脚趾全部 8、丧失大趾全部 9、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10、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40 25 10 6 3 1 15 5 2 1
(六)	其他伤残如耳聋、断骨等	参照医院证明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3 号

《传销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传 销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由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它包括多层次传销和单层次传销。

多层次传销，是指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通过发展两个层次以上的传销员并由传销员将本企业的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一种经营方式。

单层次传销，是指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通过发展一个层次的传销员并由传销员将本企业的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一种经营方式。

第三条 企业从事传销活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传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禁止外国(地区)企业及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传销活动。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传销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传销企业的核准登记

第六条 从事传销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销售本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四)产品质量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
- (五)有符合规定的传销计划以及完善的传销员管理制度。

第七条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传销的，应当预先向其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其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第八条 申请传销的企业应当向核准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三)企业状况，包括投资规模、生产场地、技术条件、分支机构等；
- (四)传销运作方案，包括参加传销的条件及手续、传销员的报酬计算方法、退出传销的办法、传销员的行为准则和培训管理办法及有关材料；
- (五)申请传销的地区；
- (六)传销产品品种、型号、商标；
- (七)传销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八)传销产品的成本价格和销售价格；
- (九)退货、索赔和售后服务办法；
- (十)传销企业与传销员的合同样本、传销员证样本；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核准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所称核准登记机关指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同)。

第九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经省(自治区、直辖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合格的多层次传销或者单层次传销的申请企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多层次传销企业或者单层次传销企业分别颁发《多层次传销经营核准证书》、《单层次传销经营核准证书》。

经批准的多层次传销企业或者单层次传销企业,应当自收到《多层次传销经营核准证书》或者《单层次传销经营核准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登记。

第十条 经批准的传销企业增加或者减少传销的分支机构、变更传销产品品种范围或者终止传销的,应当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经批准的传销企业变更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内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核准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传销企业不得转租、转让传销经营权。

禁止单层次传销企业从事多层次传销活动。

第三章 传销活动参加人

第十二条 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作为传销员。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传销员:

- (一)机关工作人员;
- (二)现役军人;
-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兼职经商的其他人员。

多层次传销企业的传销员必须具有该企业从事多层次传销的行政区域内的常住户口。

第十三条 传销企业应当在传销员参加传销之前如实告知下列事项: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核准的登记事项;
-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传销产品品种及传销地区;
- (三)传销发展状况与计划;
- (四)传销企业的运作规则与交易须知;

(五)传销产品的价格、性能、用途、质量检测结果等；

(六)参加传销的条件。

前款告知事项需得到传销员的书面确认。

第十四条 传销企业应当与传销员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一)传销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传销员获得报酬的条件、计算方法、发放程序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三)产品质量的责任；

(四)产品退货的期限、方法和费用承担；

(五)传销员退出传销的方法；

(六)纠纷的解决方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传销企业不得以缴付入会费、保证金或者认购一定数量的产品等作为参加传销的条件；不得向传销员收取培训费、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强制传销员购买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传销员可以自由退出传销活动。传销员退出传销活动，可以向传销企业退回未售出的产品，传销企业应当接受退货。但因传销员过错致使产品毁损、不具有再销售价值的除外。

传销员自加入传销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传销，并向传销企业退回未售出产品的，传销企业应当退还全部货款。

传销员加入传销活动之日起 30 日以后退出传销，并向传销企业要求退回未售出产品的，传销企业在退还货款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一定的费用，但扣除的费用不得超过退还货款的百分之十。

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退货情形，传销企业可以从退还给传销员的货款中，扣除根据所退产品计算已经支付给该传销员的报酬。

第十七条 传销企业不得强制安排传销员发展下线人数，或者根据发展下线的人数计算报酬。

第十八条 传销企业应当加强对传销员的管理。

经批准的传销企业必须在传销员参加传销活动之前对其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从业知识、国家有关法规以及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

传销员从事非法传销，传销企业对此没有尽到管理责任的，该传销员以及该传销企业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传销企业聘请外籍人员担任雇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国人出入境、务工管理等有关规定。

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有明确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作为授课人员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传销行为

第二十条 传销企业、传销员必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传销地区内从事传销，不得超出原注册地的行政区域开展传销。

第二十一条 传销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传销产品品种，传销本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传销企业不得传销法律、法规禁止销售或者限制销售的产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不适宜传销的其他产品。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因传销产品的质量问题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传销企业或者传销员提出退货或者赔偿请求，传销企业、传销员必须予以退货或者赔偿。

消费者自购买产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随时提出退货请求，传销企业、传销员必须接受退货，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任何费用。但产品因消费者的过错致使产品毁损、不具有再销售价值的除外。

传销员对消费者实施了退货或者赔偿后，根据其与传销企业签订的合同，应当由传销企业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传销企业请求补偿。

传销企业、传销员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应当即时清结，禁止预付款交易。

第二十三条 传销产品的价格水平不得明显高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档次、同种产品或者类似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四条 传销企业不得对传销员的工作性质、收入及传销产品的质量、用途、产地、使用效果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诱人参加传销及购买产品。

传销企业的广告、培训及聚会等,不得涉及不利于社会稳定及国家安全的内容,不得进行宗教、迷信宣传。

第二十五条 传销员在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向消费者出示传销员证。传销员证应当贴有本人照片,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传销产品品种、传销地区,并加盖传销企业公章;

(二)在推销产品时,向消费者告知传销企业以及传销员本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法;

(三)向消费者如实解释传销产品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使用方法、使用效果、注意事项及售后服务等事项,并向消费者说明退货的条件、期限和办法,不得对上述事项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和宣传;

(四)对应予示范的产品做使用示范;

(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传销活动;

(六)进入消费者住宅推销产品时,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的同意,消费者示意退出或者表示不便时,必须退出;

(七)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购货凭证应当有传销企业公章和传销员签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传销企业应当在每季度终结之日起 15 日之内,将传销员人数、销售产品的数量及金额、支付传销员的报酬等情况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传销企业的培训方案,应当报其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培训方案应当包括授课内容、场地、人数、时间及授课人。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传销企业的销售、培训等活动,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属于由有关部门管辖的行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传销企业除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外,还应当将下列资料保存至少 5 年,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检查:

- (一)产品传销的原始凭证、账簿记录、银行票据、运输和储存等费用票据；
- (二)记载传销员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及人数的名册；
- (三)为传销员举办培训的情况；
- (四)向传销员支付报酬的记录和凭证；
- (五)其他与传销有关的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或者个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传销产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擅自多层次传销的产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单层次传销资格。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传销企业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对传销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传销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传销企业终止该传销员资格。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传销企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传销资格。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没收传销产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对传销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罚;对传销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传销企业终止该传销员资格。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传销企业限期改正。该企业拒不执行的,没收传销产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传销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传销企业终止该传销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权联〔199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版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著作权的保护,加强对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国外著作权人及有关权利人的组织,必须是国家版权局已经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称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

三、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家版权局批准后,依据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四、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向国家版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由该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代表姓名和驻在地址;

(二)由认证机构所在国或地区注册机关开具的登记证明及公证书;

(三)由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委任代表的授权书或委托书原件及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五、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应在国家版权局审批后1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向国家版权局提交的相关文件;

(二)国家版权局批准的文件;

(三)著作权认证机构所在国或地区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地址的场所使用证明(仅限于使用涉外宾馆、饭店或写字楼);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申请后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

的，颁发《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常驻代表机构领取登记证后，方可开展业务联络活动。

七、常驻代表机构一般在北京设立并派驻 1 名代表，机构人员不得超过 5 人，驻在期限为 3 年。

八、常驻代表机构只能从事与著作权认证有关的联络活动，不得从事其他业务活动。

九、常驻代表机构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十、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接受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版权局提交年度业务活动情况报告。如有与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相符的活动，国家版权局给予警告、撤销常驻代表机构批准文件等处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给予警告、罚款和吊销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处理。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和《代表工作证》有效期为 1 年，届满前 30 日内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换证手续，并提交年度业务活动报告。

十一、常驻代表机构变更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代表和驻在地址的，应当在发生变更或决定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家版权局审批，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十二、常驻代表机构在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内报国家版权局审批，并于驻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十三、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国家版权局，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十四、本办法由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测绘局令

第 3 号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经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局长 金祥文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保证公开出版的地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测绘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地图审核工作。

第二章 地图送审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送审的地图包括纸质地图、电子地图以及其它形式的地图。

第四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受理审核下列地图:

-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
- (四)历史地图、世界地图、时事宣传地图。

国家测绘局受理审核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地图,在没有明确的审核标准和依据时,转送外交部审核。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是指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主区的地图。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受理审核下列地图: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
- (二)国家测绘局授权审核的绘有国界线的省、自治区地图。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地图,公开出版的,其选题由出版单位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国家测绘局审核;展示或者在电视、报刊、广告中使用的,由展示或者使用单位直接送国家测绘局审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公开出版的,其选题由出版单位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展示或者在电视、报刊、广告中使用的,由展示或者使用单位直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

送审地图内容的表现地与出版或者展示单位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受理审核部门应当将送审地图送地图内容表现地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协助审核。相邻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在协助审核过程中对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画法有争议的,由受理审核部门报国家测绘局审核。

第八条 送审地图的出版单位,首先应当具备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资格。

第九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专题地图,出版或者展示单位应当将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报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协助审核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内地引进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各种公开地图,由引进单位负责送审。未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内地销售。

进口在外国出版的有关中国的公开地图,由进口单位负责送审。未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十二条 已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再版时,其界线画法无变化的,可不送审,但应当在印刷前将样图一式两份送有关地图审核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图书、报刊、影视、广告、标牌等中使用的地图(含示意性地图),是使用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编制出版的系列比例尺标准地理底图填绘专题内容,而不改变国界线画法和重要岛屿表示的,可不送审,但应当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将样图一式两份送有关地图审核部门备案。重新描绘国界线或者重新选取重要岛屿的,仍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送审。

第十四条 送审地图时,送审单位应当向地图受理审核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送审单位的地图审核申请书;
- (二)试制样图(彩色地图报彩色打样图,单色地图报原稿复印件)一式两份;
- (三)送审电子地图,除报送软盘、光盘外,还须报送与软盘、光盘内容所表现的主要地理要素相同的纸质地图;
- (四)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底图资料说明。

第十五条 国内出版单位送审地图,还须出示以下证明文件并附送证明文件副本:

- (一)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单位地图出版范围的批准文件或者出版地图的单项批准文件;
- (二)送审普通地图和直接测绘的专题地图的,须提交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格证书;
- (三)送审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须提交有关部门对送审教学地图教材审定的书面文件。

第三章 受理、检定、审批

第十六条 受理审核部门收到送审的试制样图、材料和有关证明文件,于5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经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受理。对送审材料不齐,需要补送有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的,退回送审单位补办齐全后重新报送。

对送审地图集(册)或一次送审地图数量过多在规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审核工作的,审核部门可以分批受理;或者由审核部门与送审单位协商,一次受理,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第十七条 国家测绘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授权地图技术检定机构承担地图内容审核的有关技术检定工作,检定的依据是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准地图。

第十八条 受理审核部门决定受理后,将试制样图送指定的地图技术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受理审核部门根据检定结果,最后作出地图审核决定,并通知送审单位。经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编发相应的审图号。

国家测绘局审图号为:GS(****年)***号

如“GS(1995)00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图号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S(****年)***号

如“京S(1995)012号”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地方性地图,经受理审核部门与协助审核部门协商决定,也可以由协助审核部门编发审图号。

第十九条 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送审单位必须在出版物的适当位置载明审图号。地图册(集)的审图号应当印在封底适当位置上,单张地图的审图号应当印在图幅右下角适当位置上。

第二十条 在电视、报刊上使用的时事宣传地图的送审、受理、审批实行简易程序。送审单位持单位介绍信到受理审核部门送审地图样图,受理审核部门实行即送即审。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在发行前,送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样本一式两份报该地图受理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技术检定机构检定送审地图,按照国家有关的测绘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图送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文件或者材料的,由地图审核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地图已经出版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提请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送审单位未按地图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送审样图进行修改、补充就出版或者展示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提请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地图审核部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条例》和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的审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内部地图的审核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